

修訂本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a) 重新編號為 7(1)。

(b) 加入 —

“(2) 其中一位地鐵公司的董事必須是由地鐵公司僱員直接選出的員工代表。”。

29 在第(1)段中，刪去“及監禁 6 個月”而代以“如果作出或不作出上述事情而引致該人嚴重受傷或死亡，則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1(2) (a) 刪去由“津貼”之後至“而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酬金及福利的支付以及就薪酬檢討機制而由地下鐵路公司訂立的協議、完成的交易或作出其他事項，或就上述支付或檢討機制”。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任何獲得地下鐵路公司須予支付酬金及福利的權利，”。

(c) 刪去“該項支付酬金福利的權利”而代以“該項權利所涉及的酬金及福利”。